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EN Pharmaceuticals
维昇药业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1)

授出股份獎勵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7月20日，本公司根據本計劃向19名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僱員的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514,068份股份獎勵，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向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6年7月20日
授出獎勵總數	514,068份股份獎勵
就股份獎勵應付的 購買價格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 收市價	每股18.90港元
獎勵的歸屬期	所授出的股份獎勵將按下述方式歸屬，惟須受限於承授人繼續受僱於本集團： (i) 就300,000份股份獎勵而言，40%的股份獎勵將基於時間流逝而歸屬，並自授出日期一週年起分四期每年等額歸屬；而其餘60%的股份獎勵將於達成授出函件所訂明的三個不同績效里程碑各自的當日分三期等額歸屬；

- (ii) 就172,468份股份獎勵而言，股份獎勵將自授出日期一週年起分兩期每年等額歸屬；及
- (iii) 就41,600份股份獎勵而言，股份獎勵將自授出日期一週年起分四期每年等額歸屬，惟須達成授出函件所訂明的績效歸屬條件。

股份獎勵的有效期

根據該計劃的規定，股份獎勵自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即2025年3月21日）起計10年內有效。所有於2035年3月21日尚未歸屬的未行使股份獎勵將被無代價沒收。

績效目標

向若干承授人（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歸屬，將須視乎里程碑的達成，該等里程碑乃基於本公司達成經董事會批准的財務目標及／或個人績效指標（包括承授人的個人年度績效，並將於年度績效評估中進行考核）的達成情況而定。倘未能達成任何里程碑，相應部分的股份獎勵將不予歸屬，並將被無代價沒收。

回補機制

向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須受本計劃項下的回補機制規限，據此，董事會有權於發生特定事件時回補已授出的股份獎勵，該等事件包括（其中包括）：(i)承授人因退休、身故或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而不再為參與者；(ii)在履行職務時有任何嚴重過失或故意違約或故意疏忽行為；(iii)欺詐活動；(iv)因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罪行而被定罪；(v)挪用本集團資產；(vi)嚴重或持續違反僱傭協議條款；或(vii)任何其他董事會釐定可合理終止其僱傭的行為。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安排向任何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便購買本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F條，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期不得短於12個月。在計劃文件所載的特定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期權或獎勵的歸屬期可較短。根據該計劃，較短的歸屬期可適用於向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僱員參與者作出的授出，其中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在該計劃所允許的情況下，授予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承授人的股份獎勵具有混合歸屬時間表，總歸屬期（即授出日期至最後歸屬日期的期間）長達數年。雖然根據績效里程碑授予該承授人的股份獎勵的首次歸屬期可能自授出日期起計短於12個月，但授予該承授人的整體股份獎勵具有混合歸屬時間表，歸屬期跨越數年。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該等安排(i)屬適當、具商業競爭力及合理，因為大部分股份獎勵須受較長歸屬期所限，鑒於該承授人的長期利益與本公司的長期利益一致，此舉將確保與該計劃的目的相符，且該承授人將受到激勵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及(ii)為該計劃條款所允許。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經董事會及股東於2025年3月8日批准，根據本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399,500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經計及授出股份獎勵），1,559,182股股份可供未來根據本計劃授出。根據本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為71,985股。

授出股份獎勵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計劃為本集團提供靈活的方法，利用以股權為基礎的獎勵挽留、獎勵及激勵員工及管理層。上文所述授出股份獎勵旨在通過擁有股份、享有就股份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提高股份價值，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更趨一致，同時認可承授人作出的貢獻，並確保員工長期留任，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股份獎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向承授人(包括本公司的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獎勵已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的聯繫人；(ii)概無承授人為已獲授及將獲授獎勵總數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及(iii)概無承授人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獎勵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告所披露的任何股份獎勵授出均毋須獲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昇药业，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授出日期」	指	2026年7月20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本公告所披露根據本計劃獲授股份獎勵的承授人，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本計劃」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於授出日期向承授人授出的股份獎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维昇药业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盧安邦先生

香港，2026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盧安邦先生；(ii)非執行董事付山先生、曹弋博先生、Roy Paul Khoury先生、Sherrie Lynn Glass女士及Michael J. Chang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YAO Zhengbin (Bing)博士、陳炳鈞先生、倪虹女士及張勳先生。